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年1月5日

聯絡人：第二組

聯絡電話：(07)7995678 轉 5140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如有國民身分證遺失或污損無法辨識人貌者，請於101年1月13日戶政事務所下班前辦妥國民身分證補（換）領手續，以確保選舉權益。

【高雄訊】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101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辦投票，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籲請該選區選舉人，如有國民身分證遺失或污損無法辨識人貌情形，應儘速於101年1月13日（含當日）下班前儘速補（換）領國民身分證，以確保選舉投票權益。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4條規定：「選舉人投票時，除另有規定外，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規定：「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所以，投票當日除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票外，其餘選舉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取領選票。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總幹事林淑娟提醒選舉人，101年1月14日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沒有上班，無法受理補換發國民身分證事宜，所以請選舉人務必檢查一下自己的身分證，如有遺失或污損無法辨識人貌情形，一定要在101年1月13日下班前親自到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補換發國民身分證。

又依規定國民身分證遺失申請補發後，原證即已註銷，若尋獲原證，應即繳回戶政機關依法處理，不得保留繼續使用，已申報遺失之原國民身分證不得領取選票，請選舉人特別留意，以免喪失投票資格。

根據統計截至100年11月底，高雄市尚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者約有1235人，因內政部早於96年1月1日就已經公告舊式身分證失效，因此市選會提醒尚未換領新證的選舉人，請儘早準備符合新證規定的相片一張及舊證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換證，以免無法領取選舉票。